

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作業規定

輔導會 100 年 4 月 1 日輔人字第 1000003035 號函備查
本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高總人字第 1000004868 號函訂頒
輔導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輔人字第 1030088981 號函備查
本院 103 年 12 月 3 日高總人字第 1030021584 號函修正
輔導會 105 年 1 月 11 日輔人字第 1050001608 號函備查
本院 105 年 8 月 16 日高總人字第 1050201613 號函修正
輔導會 105 年 8 月 30 日輔人字第 1050065888 號函修正備查
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高總人字第 1059906734 號函修正
本院 106 年 2 月 24 日高總人字第 1069901263 號函修正
輔導會 107 年 9 月 3 日輔人字第 1070072023 號函修正
本院 107 年 9 月 6 日高總人字第 1079908679 號函修正
本院 111 年 2 月 22 日高總人字第 1110002276 號函修正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稱本院)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程序甄選優秀新進，提升醫療水準及退除役官兵安置成效，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外補甄選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本院特性與業務需要，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適用對象：本院及所屬分院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本院依任免權責核可辦理外補之職務。
- 三、本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外補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及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並重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院及所屬分院職務出缺，如以外補方式遴補，應檢附職缺公告（如附件一），詳載職缺之單位名稱、官等職等、職稱、職系、名額、工作地點、上網期間、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範例如附件二~一、二、報名表如附件三），依輔導會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之任免權責簽陳本院同意或函報輔導會同意後，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上班日且須七十二小時)。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應於職缺公告內載明。
 - (二) 前開職缺公告「資格條件」應載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 (三) 本院出缺職務遴補至遲應於實施甄試前十日，將符合職缺公告所定資格條件且合於業務需要之應試人員名冊，連同時間配當表等相關資料，會人事室審查，簽陳院長核定後辦理甄試。符合資格人員未達二人以上者，得簽陳業管副院長同意再次公告；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得以一人實施甄選，並應於甄選紀錄上載明；惟外補人員資格條件應優於本院或分院現有遴用人員，始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所屬分院出缺職務遴補比照前揭程序，簽請該院院長核定辦理。
 - (四) 出缺機構（單位）辦理甄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政及技術職缺：

應就所有報名合格人員於甄試當天到考者，分別實施筆試（評分表如附件四）、面試，並完成成績評定後，由出缺機構（單位）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簡歷冊及成績冊（如附件五、六）檢同有關資料函報（簽會）本院，由人事室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輔導會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核定並副知輔導會或建議輔導會核派。其中總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並依審議結果辦理。各用人機關（單位）在完成職缺甄試（選）成績評定，簽奉核可後，對未獲錄取人員，由各用人機構（單位）函復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如附件七）。

2、醫事技術職缺：

除醫師職缺可免辦理筆試外，其他醫事人員職缺，得比照行政及技術職缺公告及甄試方式辦理，亦得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並依面試評分表（同附件四）評定成績。由出缺機構（單位）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簡歷冊及成績冊（同附件五、六）檢同有關資料函報（簽會）本院，由人事室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輔導會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核定並副知輔導會或建議輔導會核派。

- （五）新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當依相關專業法規暨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須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及醫事職務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 （六）因應就業服務法規定及照顧弱勢團體政策需要，本院外補職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優先。
- （七）本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外補甄選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四、各職缺甄試辦理面試、筆試配比如下：

（一）面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評分表同附件四）。

（二）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1、行政職缺：問題分析與建議。（評分表如附件八）。

2、技術職缺：以擬任職務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命題。

3、醫事人員職缺：以擬任職務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命題。如增加著作審查，應以本人專業相關著作、論文為主，並調整配分為百分之三十。

（三）另視職缺特性，必要時得施以「適職性測驗」。

五、甄試時間：

（一）面試：每一應考人十分鐘，必要時得增減之。

（二）筆試：依不同職務專業知能，以五十至一百分鐘為主。

六、甄試題型及命題：

（一）面試：依即席詢答及書面資料審閱方式，就應試者綜合能力（含人格特質、專業能力、共同核心能力）、儀態、言辭、才識等項目進行評核。

（二）筆試：依擬任職務工作需要，結合輔導會職員「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四項共同核心能力辦理，由用人單位簽請成立甄選小組（成員三至五人），且用人單位主管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實施命題、監考等作業，並依甄選程序辦理。（命題分工表如附件九）。

1、問題分析與建議：申論題一題。

- 2、專業知能：視職務職責程度及試題繁簡區分以下三種類型擇一施測，配分比例必要時得調整：
- (1) 是非題、選擇題（配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 (2) 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配分比重依序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
 - (3) 問答題（配分比重百分之一百）。
- 3、專業知能如兼採實作方式施測，則筆試與實作各占該專業知能成績百分之五十。
- 4、「問題分析與建議」及「專業知能（問答題部分）」均以案例為題（醫事人員除外），供應試人員分析論述，俾同時測試其實務能力、專業知能及文筆。
- 5、命題：
- (1) 行政職缺試題，由甄選小組依遴補職缺於甄試前提供一至三題，逕行密陳權責長官圈選一題施測。
 - (2) 醫事人員及技術職缺試題，由甄選小組依本款第二目專業知能之題型擇一提供一至三倍題目，於甄試前，逕行密陳權責長官圈選後施測。
- (三) 測驗時間由各用人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必要時並得簽奉核准調整測驗項目、配分比例。

七、評分及錄取標準：

- (一) 面試部分，本院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長、專員、技師、技正、高級分析師)職務由業管副院長主持，主任秘書及用人單位一級主管為面試委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由主任秘書主持，用人單位一級主管、直屬二級主管為面試委員；分院由該院副院長主持，用人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指定資深同仁一人為面試委員，採平均分數計分。
- (二) 問題分析與建議部分，本院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直屬二級單位主管及副院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一人為評分委員；分院由該院副院長、用人單位主管及指定其他單位主管一人擔任，採平均分數計分。
- (三) 專業知能部分，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指定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評分委員（須含二級主管）；專業知能依用人單位提供標準答案評分，採平均分數計分，分院得比照辦理。
- (四) 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各項評分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五) 筆試答題紙右上角應由應試人員簽名，試畢後，即由甄試承辦人彌封姓名，並於左上角編號後送請各評分委員評分。